

第六部分

行政违法责任

第一篇

行政赔偿

第一章 行政赔偿概述

第一节 行政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一、行政赔偿的概念

行政赔偿是指国家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由国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制度。它是国家赔偿的一种形式。

二、行政赔偿的特征

1. 行政赔偿中的侵权行为的主体必须是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

侵权损害可能是由国家行政机关直接造成的,也可能是由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职务行为造成的,还可能是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履行委托职务时造成的。但无论哪种情况造成的,都应该由行政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2. 行政赔偿的产生以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违法为前提

这里的行政行为违法,既包括作为违法,也包括不作为违法。如果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即使造成了行政相对人的权益损害,行政主体也不负赔偿责任或仅承担法定的行政补偿责任。所以,违法行政行为的存在是一切行政赔偿产生的根据。

3.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政行为侵权并造成了实际损害

仅有违法行为的存在,还不足以产生行政赔偿的法律关系,因为所有的赔偿均发生在双方主体之间。所以,行政赔偿是以行政行为侵犯了行政相对方的合法权益为前提。同时该侵权行为还必须造成了行政相对方的人身或财产的实际损害。也就是说,有损害才有赔偿,无损害则无赔偿。

4. 行政赔偿的请求人是其合法权益受到侵权行为损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首先,凡是合法权益受到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行为侵害的行政相对人都可请求赔偿。其次,请求人受到损害的权益应该是合法权益,违法权益不受法律保护。

5. 行政赔偿必须依法进行

依法赔偿是行政赔偿的一项基本原则。依法赔偿既表现在程序上,也表现在实体上。如果致害行为是法律规定可以免责的行为,则受害人不能请求赔偿。如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制定法律、法规、规章等抽象行政行为。从我国及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立法来看,对于行政赔偿都不是完全按照“有损害必有赔偿”的原则,而是对行政赔偿的范围都作了一些必要的限制。

第二节 行政赔偿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一、行政赔偿与国家赔偿

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国家对受害人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行政赔偿是国家赔偿的一部分,我国国家赔偿法规定,国家赔偿包括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两个部分。

二、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

行政补偿是指国家对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活动中因其正当原因和合法行为给行政相对人造成特别的损失,国家给予补偿的制度。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产生的原因不同

行政赔偿是由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造成的,而行政补偿则是由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行为造成的。

2. 性质不同

行政赔偿是国家对其违法行为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具有惩戒性;而行政补偿则是一种合法责任,是合理补偿。

3. 承担责任的时间不同

行政赔偿发生在损害产生之后,行政相对人只能就现实的、已经发生的损害请求赔偿;而行政补偿往往发生在损害发生之前,并有法律直接规定,如土地征用补偿。

4. 补救的范围不同

行政赔偿比行政补偿的范围要宽。行政赔偿主要限于物质损害的赔偿;行政补偿一般以直接规定的损失为限,多数情况下,法律规定的补偿往往小于直接损失。

三、行政赔偿与民事赔偿

民事赔偿是由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侵权行为或违约等引起的民事责任。它与行政赔偿的区别如下:

1. 赔偿的主体不同

行政赔偿责任的主体是国家,但具体的赔偿义务则由法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履行;民事赔偿的主体是由法人或自然人等构成的民事主体,赔偿主体与赔偿义务人通常是一致的。

2. 赔偿的原因不同

行政赔偿是行政侵权的法律后果,是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引起的;而民事赔偿是民事侵权行为或违约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归责原则不同

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主要是违法原则;民事赔偿的归责原则主要是过错原则,并以无过错责任和公平原则为补充。

4. 赔偿的方式不同

行政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赔偿方式;而民事赔偿既可以以金钱作为赔偿方式,也可以以恢复原状、返还财产等作为赔偿方式。

5. 赔偿的程序不同

行政赔偿程序可以分成行政处理程序与诉讼程序。在提起行政诉讼前,除在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中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请求外,请求人如果单独提出赔偿请求,应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不经该决定程序,法院不予受理。而民事赔偿中,受害人可以直接向法院提出赔偿请求。

6. 赔偿的范围不同

行政赔偿主要限于行政行为直接造成的物质损害的赔偿,精神损害原则上不予赔偿;民事赔偿既包括对物质损害的赔偿也包括对精神损害的赔偿,且对物质损害的赔偿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包括间接损失。

四、行政赔偿与司法赔偿

司法赔偿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它与行政赔偿的区别如下:

1. 赔偿的主体不同

行政赔偿的主体是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他人合法权益损害的相应行政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司法赔偿的主体是违法行使司法职权并造成他人合法权益损害的司法机关(包括国家公安机关、安全机关、军队的保卫部门、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及上述机关的工作人员)。

2. 赔偿的原因不同

行政赔偿是由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造成的;司法赔偿是由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的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司法权造成的。

3. 赔偿的范围不同

行政赔偿的范围要比司法赔偿的范围广,因为《国家赔偿法》将法院在民事、刑事诉讼中的误判、误裁行为排除在司法赔偿之外;对行政赔偿则没有特别排除某种行政职权行为的行政赔偿责任的情形。

4. 赔偿的程序不同

行政赔偿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司法赔偿则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赔偿诉讼由法院的正常审判组织进行审理;司法赔偿则由中级以上法院内设立的赔偿委员会处理。

五、行政赔偿与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的授权和程序规定,解决因行政行为引起的一定范围内行政争议的一种诉讼活动。它与行政赔偿的主要区别是:

1. 标的不同

行政诉讼的标的是具体行政行为本身,行政赔偿的标的是侵权损害事实。

2. 性质不同

行政诉讼是通过撤销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对相对人遭受的合法权益之损害给予救

济,行政赔偿是一种损害救济途径,通过支付赔偿金等方式,使受害的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恢复。

3. 受案范围不同

行政诉讼的范围仅限于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赔偿的范围既包括具体行政行为,也包括事实行为。

第三节 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

归责原则是确定和判断行为人侵权责任的根据和标准。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是判断国家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根据和标准。确立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对于确定行政赔偿的范围及其构成要件,解决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与行政相对人的赔偿纠纷,具有重要意义。从国外的立法实践来看,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主要有三种: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违法责任原则。

一、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因故意或过失给受害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国家才承担赔偿责任。过错责任原则属于主观归责原则,行为人是否承担法律责任是由其主观上是否有过错来决定的,行为人只有主观上有过错才会对其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过错责任原则是民事侵权责任的主要归责原则。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赔偿理论都是从民事责任理论演绎而来的,因此,许多国家在立法上大多采取该项原则。采用过错责任原则从理论上合理解决了共同侵权行为和混合过错的责任承担问题,为受害人界定了一定的救济范围,有利于减轻国家的财政负担。但是,过错责任有其局限性,首先,过错是行为人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而作为责任主体的行政机关,并不存在这种主观心理状态;其次,采用过错原则追究行政机关的过错侵权责任,需要先证明行政机关是否有过错,在实践中让受害人举证是很困难的,因而不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所以,许多国家在援引过错责任原则的同时,也注意从国家赔偿的特点出发,对过错责任进行修正和补救,如减轻受害人的举证责任,引入危险责任等。

二、无过错责任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也称“严格责任原则”或“危险责任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只要行使职权侵犯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不论其是否有主观上的过失或故意,只要有损害结果的发生,国家就要承担赔偿责任。随着政府权力的不断扩张,公务活动带来的异常危险日益增多,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行为即使没有过错或违法,也可能导致对公民权益的损害。然而,根据过错原则不能保证该种损害能够得到有效的国家救济。于是在19世纪后期,法国首先确立了公法领域的无过错责任原则(危险责任原则)。这一原则最初仅适用于因公共财产造成的危险责任,后来逐渐扩大到以公共事业、立法、拒绝执行法律判决等产生的危险责任。无过错责任原则是一种基于结果的责任原则,它加重了国家的责任。这种归责是客观的而非主观的,因此,承认无过错责任的国家在使用该原则时,通常都予以一定的限制,仅将其作为过错责任原则的补充,使其处于辅助和从属地位。

三、违法责任原则

违法责任原则是指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国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法责任原则以职务违法行为为归责标准且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它始于1959年《瑞士联邦责任法》确立的原则,该法第3条规定:“联邦对于公务员执行职务时,不法侵害他人权利者,不论该公务员有无过失,应负赔偿责任。”

我国《国家赔偿法》也采用了违法责任原则,该法第2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关于“违法”的理解,该法没有作出进一步的解释。对此,学术界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即狭义观点)认为,违法仅指违反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法规。另一种观点(也称广义上的观点)则认为,“违法”应包括违反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法规和违反法律的一般原则,如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只有对“违法”作广义上的理解,才能更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行政赔偿制度的意义

确立行政赔偿制度,对于监督行政主体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权利,合理解决政府与群众的矛盾冲突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行政赔偿有助于实现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促进国家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

员依法行政

行政主体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这种权力与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任何权力都需要制约,行政权力也不能例外。行政赔偿制度的确立,就是通过对遭受违法行政行为侵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力救济,将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纳入守法的行列,监督和制约其依法行政。

(二)行政赔偿制度有助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社会主义法律的根本任务是保障人权,法律保障人权的功能,不仅要体现在对平等主体间的侵权行为给予救济上,同时,作为国家管理者的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违法行政行为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害时,同样也要给予救济。

(三)行政赔偿有利于协调行政主体与广大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冲突,以保障行政权力的顺利实现

行政权力的行使,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管理秩序。由于国家各级行政管理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差异,滥用行政权力的现象是难以避免的,由此而给行政相对人造成的损害,需要由国家给予行政赔偿。国家通过对受害人的权利的恢复与救济,缓解了政府与群众的矛盾冲突,从而保证行政权力的顺利实现。

第二章 行政赔偿范围

第一节 行政赔偿范围的涵义

对行政赔偿范围涵义的理解,学术界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行政赔偿的范围是指国家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领域。”第二种观点认为,行政赔偿范围包含了两个方面的涵义:一是国家对造成相对人损害的哪些行政行为承担赔偿责任;二是国家应赔偿行政相对人因违法行政而受到的哪些损害。目前第二种观点已成为通说。我国国家赔偿法中所规定的行政赔偿的范围是指能够引起赔偿的行政行为的范围,它包括侵犯人身权的违法行政行为和侵犯财产权的违法行政行为。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的损害赔偿

人身权是指那些与公民人身不可分的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通常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国家赔偿法》规定,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仅包括侵犯人身自由权和生命健康权的行政赔偿叫

一、侵犯人身自由权的损害赔偿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3条规定,侵犯人身自由权的情况主要有两种:

1.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1)违法拘留。这是指依法拥有拘留权的行政机关违反法律规定实施拘留处罚。如行政拘留行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适用法律不当、违反法定程序、超期拘留等。

(2)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是指有权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基于行政管理的需要,采取强制措施限制特定的公民人身自由的行为。如强制扣留、强制传唤、强制隔离等。如果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或为非法定机关实施的,或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等,均构成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2.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

(1)非法拘禁。是指在行政拘留和行政强制措施以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为。主要有两种情况:第一是无权拘禁。即无法定权限的国家机关实施了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为。第二是有权但是越权的拘禁。这是指有权限的行政机关以法定外的理由非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为。

(2)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采用非法拘禁以外的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情形。

对于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实施的上述侵犯人身自由权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国家要对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侵犯生命健康权的损害赔偿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3条规定,侵犯生命健康权的情况主要有三种:

1. 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殴打是指使用器械或不使用器械,指使或唆使他人对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恶意暴力行为。

其他暴力行为是指罚站、罚跪、捆绑、冷冻、火烤、暴晒等体罚或变相体罚。

暴力行为在我国是为法律所严厉禁止的。

2.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武器、警械是指枪支、弹药、警棍、手铐等。有权使用这些器械的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主要是人民警察、武装部队人员等。武器、警械的使用应严格按照《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执行。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如无权使用、不该使用、超过必要的限度使用等),国家都要承担赔偿责任。

3.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这是一项概括性规定。其他违法行为是指—亡述行为以外的具体行政行为以及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关的、给相对人造成身体伤害或死亡的行政违法行为。

行政主体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因实施上述暴力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国家要对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侵犯公民财产权的损害赔偿

财产权是以财产为客体的权利。《国家赔偿法》第4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具体包括申诫罚、财产罚、行为罚和自由罚。纳入行政赔偿范围的财产损失包括由财产罚和行为罚所造成的损害。

1. 财产罚损害的赔偿

财产罚主要包括罚款和没收财物。罚款是指强制违法相对人在一定期限内向国家交纳一定数量的货币的财产处罚方法。违反法定处罚条件、种类、数额幅度的罚款、重复罚款等均构成违法罚款。没收财产是指依法将相对人的非法所得、违法行为工具或设施、违禁品等强制无偿收归国家所有的处罚方法。没收处罚主体不合法、处罚主体超越权限、没收的程序不合法、没收的财物范围不合法等都构成违法没收财物。对违法罚款或违法没收财物造成财产损害的,国家都要予以赔偿。

2. 行为罚损害的赔偿

行为罚包括吊销许可证、执照和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执照是指主管行政机关将已经发给相对人的可以从事某项行为或赋予某种资格的许可证件收回,使其失去从事某项行为或丧失某种资格的处罚方法。责令停产停业是指行政机关要求违法者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治理、整顿,达到要求后再允许其恢复生产的处罚方法。这是一种附条件或附期限的行政处罚。如果处罚的主体无权或越权处罚、处罚对象错误、认定事实不清或程序违法等都可能引起国家赔偿责任。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是指行政机关对某些动产或不动产实行就地封存,不允许财产所有人使用或处分的强制措施。扣押是指行政机关将有关财物置于自己控制之下,以防当事人毁损或转移的措施。冻结是指行政机关要求银行暂时拒绝当事人动用其银行存款的强制措施。

财产强制措施违法的具体表现有:行政机关无权采取强制措施,超越权限;对象错误,不符合法定程序,违反期限规定以及疏于对扣押财产的妥善保管义务而造成损失。行政强制措施中还包括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对行政强制执行,我国实行的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为原则,以行政机关为例外的执行制度。”行政机关自身执行错误或由于强制执行的根据错误而产生的赔偿属于行政赔偿的范围;如果是因法院执行错误而产生的赔偿则属于司法赔偿的范围。

三、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

征收(又称行政征收),是指行政主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强制方式无偿取得相对人的财产权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征收主要包括税收和行政收费。征收必须依法进行。摊派费用是违法征收的一种,是指在法律、法规之外要求相对人负担某种费用的行为。摊派费用通常是以相对人平均负担或按某种比率负担的方式出现。

凡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如行政机关自行规定征收的、不按规定征收的、无权征收的等,给相对人造成财产损害的,国家都要承担赔偿责任。

四、造成财产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这是关于财产权损害赔偿的概括性规定。在实际管理过程中,造成相对人财产损害的违法行为有多种,行政机关的作为或不作为都可能直接侵害相对人的财产权。除上述列举的情形外,凡是因违法行政行为对相对人的财产权进行侵害并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对人均可请求行政赔偿。

第四节 国家不予赔偿的免责范围

按照《国家赔偿法》第5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的损害

关于职权行为与个人行为的区分标准,法律、法规没有作出统一规定,司法解释也无这方面的规定。学界对此一直存在争议。我国倾向于对职权行为作扩大解释,即凡是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实施的行为或因行使职权提供侵权机会的行为,一般都归为职权行为的范畴。但在具体操作中,二者很难划分,必须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力求作出相对公正的区分。对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的损害,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造成的损害

因果关系是行政赔偿责任产生的基础,只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是造成损害结果的原因,才有可能引起行政赔偿责任。在相对人因自己的行为造成损害的情形下,虽然受害人受到了某种损害,但该损害和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没有必然的联系,因而国家不负赔偿责任。如果损害的发生是由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和受害人自己的行为共同造成的,则国家不能完全免除赔偿责任,而要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部分地承担赔偿责任。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这里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规定的法律,即狭义的法律,不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法律规定的其他免除国家赔偿责任的情形主要有不可抗力、第三人的过错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可见,我国因国家行为、抽象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不能请求行政赔偿,而只能通过其他方式获得救济。

第五节 关于行政赔偿范围的相关问题

对照《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还有两类排除在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外的行为在《国

家赔偿法》中未予明确规定是否应予行政赔偿,一种是复议终局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所致损害,一种是内部行政行为违法所致损害。

一、复议终局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诉讼法》规定,相对人不得对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但并没有排除相对人可以请求国家赔偿。因具体行政行为致害的,无论是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还是由人民法院最后判决,都应属于行政赔偿的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给予了肯定的答复:该条规定:“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作出最终裁决的行政机关确认违法,赔偿请求人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赔偿而不予赔偿或逾期不予赔偿或者对赔偿数额有异议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人民法院应依法受理。”

二、内部行政行为

内部行政行为主要是指行政机关对国家公务员的奖惩、任免、考核、工资福利、离退休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类行为的作出如果违法,对公务员所造成的损害是否应予赔偿的问题,法律至今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多数学者认为,行政机关对公务员的管理行为违法,侵犯公务员的人身权或财产权并造成实际损害的,应属于行政赔偿的范畴。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等行为如果违法,应属于《国家赔偿法》第3条第5项或第4条第4项所述“其他违法行为”的范畴,如果该行为造成公民人身权或财产权损害时,应当由有关机关给予赔偿。

第三章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义务机关

第一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

一、行政赔偿请求人的概念

行政赔偿请求人是指其合法权益在行政活动中受到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职权行为侵犯并遭受损害,依法有权向国家请求行政赔偿的人。行政赔偿请求人在行政复议中,是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在行政赔偿诉讼程序中,是行政诉讼的原告。

按照我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凡是合法权益受到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侵害并造成实际损失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自己的名义请求国家赔偿,就可以成为行政赔偿的请求人。

二、行政赔偿请求人的资格

行政赔偿请求人的资格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为行政赔偿请求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行政赔偿请求人的资格是为了防止可能滥用行政赔偿请求权的情形,避免增加司法成本。

按照国家赔偿法规定,行政赔偿请求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行政赔偿请求人必须是行政相对人

需要注意的是,行政机关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具有双重地位,当它以行政主体身份出

现时,不具备行政赔偿请求人的资格;但当它作为行政法律关系中的相对人出现且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也可以成为行政赔偿请求人。

2. 行政赔偿请求人必须是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侵害并造成实际损失的人

这一条件包含如下四层含义:

(1)行政赔偿请求人受到侵害的权益必须是合法权益。法律未作出规定的权益不能获得求偿权。

(2)行政赔偿请求人必须是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人。任何人不得为他人的利益请求赔偿,除非以代理人的身份出现。

(3)行政赔偿请求人受到的损害已经发生(不包括精神损害)。这里的实际损害是行政相对人认为的“实际损害”,至于实际损害是否存在,还须依照法定程序审查后才能确认。只要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并造成了实际损失即可提出请求。

(4)行政赔偿请求人所受损害必须是由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职权行为所致,也即请求赔偿与造成损害的行政主体的违法行为有因果关系。

三、行政赔偿请求人的范围

《国家赔偿法》第6条对行政赔偿请求人的范围作了明确规定:

1.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2.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3.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司法解释对赔偿请求人作了必要的补充。该文第15条规定:“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以及死者生前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有权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第16条规定:“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行政机关撤销、变更、兼并、注销,认为经营自主权受到侵害,依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原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对其享有权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具有原告资格。”这里所说的其他组织指合法成立但不具备法人条件、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或经济组织。合法成立指经主管机关批准成立或认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其他组织包括依法领取执照的合伙组织等。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的,适用国家赔偿法和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

第二节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一、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概念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是指代表国家接受行政赔偿请求,参加行政赔偿诉讼,履行赔偿义务的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我国《国家赔偿法》规定,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有以下权利义务:第一,受理行政赔偿请求,对赔偿请求作出处理。第二,参加因赔偿问题而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诉讼。即以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赔偿诉讼被告的身份参加因赔偿问题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诉讼,行使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第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诉讼判决。第四,行使追偿权。在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后依法有权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及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行使追偿权,追偿全部或部分向受害人支付的赔偿金。

二、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范围

按照《国家赔偿法》第7条、第8条规定,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包括以下几类:

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2.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3.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4.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5.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6.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第四章 行政赔偿程序

第一节 行政赔偿程序的概念

所谓行政赔偿程序,是指行政赔偿请求人向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请求行政赔偿,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赔偿,以及由人民法院对行政赔偿纠纷进行审理裁判的步骤、方式和时限。广义的行政赔偿程序还包括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追偿权的程序。行政赔偿程序通常分为行政赔偿的行政处理程序和行政赔偿的诉讼程序。前者是由行政机关内部处理赔偿申请的程序,后者是由法院解决行政赔偿纠纷的程序。《国家赔偿法》第9条规定:“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因此,行政赔偿程序有两种,一种是单独要求行政赔偿的程序,一种是附带要求行政赔偿的程序。

第二节 行政赔偿的行政处理程序

所谓行政赔偿的行政处理程序,是指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根据行政相对人的赔偿请求,或行政复议机关根据行政相对人对行政行为申请复议时附带提出的赔偿请求,就行政赔偿问题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的过程。世界各国的行政赔偿制度大都规定了该

程序,它有利于迅速解决行政赔偿的争议,防止不必要的讼累。我国《行政诉讼法》第67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应当先由行政机关解决。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附带提起的行政赔偿程序与本书相关章节所述的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相同,这里不再赘述。本节重点讲的是单独提起的行政赔偿程序。

第三节 单独提起行政赔偿的行政程序

按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附带提起行政赔偿请求的,由复议机关一并处理或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合并审理或单独审理,并不要求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但对单独提起的行政赔偿请求,法律则规定应先由行政机关解决。不服的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了单独提起行政赔偿的行政程序。单独提起行政赔偿的行政程序由两部分组成:

(一) 行政赔偿的提出

行政赔偿请求人向赔偿义务机关请求赔偿,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赔偿申请书,根据《国家赔偿法》第12条规定,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 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3. 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人笔录。

(二) 赔偿请求的处理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13条的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第四节 单独提起行政赔偿的诉讼程序

单独提起行政赔偿的诉讼，也称行政赔偿诉讼。行政赔偿诉讼是特殊的诉讼形式，它是人民法院根据赔偿请求人的诉讼请求，依法裁判赔偿争议的活动。行政赔偿诉讼在起诉条件、审理形式、证据规则及适用程序等方面都有其自身的特点。

从起诉条件来看，在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时，要以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为前提条件。如果加害行为是具体行为的，还需要该行为已被确认为违法。

从诉讼当事人来看，行政赔偿诉讼以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为被告。致害的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不能作为诉讼被告。

从审理形式来看，行政赔偿不同于一般的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诉讼审理过程中可以使用调解作为结案方式。

从证据规则来看，行政赔偿诉讼不完全采取“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而是参照民事诉讼原则，要求行政赔偿请求人对其诉讼请求和主张进行举证。行政赔偿诉讼原则上适用《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行政诉讼法》没有规定的（如送达等），还可以参照适用相应的民事诉讼程序。

单独提起行政赔偿的诉讼程序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一）行政赔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行政赔偿案件通过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后，赔偿请求人可以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当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也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赔偿请求人单独提起赔偿诉讼，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原告具有请求人资格；
2. 有明确的被告；
3. 有具体的赔偿请求和受损害的事实依据；
4. 加害行为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为已经确认为违法；
5. 赔偿义务机关已先行处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不予处理；
6. 居于人民法院行政赔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7. 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期限。

法定起诉期限为 赔偿请求人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在向赔偿义务机关递交赔偿申请书后的 2 个月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时 ,未告知赔偿请求人的诉权或者起诉期限 ,致使赔偿请求人逾期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其起诉期限从赔偿请求人实际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时计算 ,但逾期的期间自赔偿请求人收到赔偿决定书之日起不得超过 1 年。

人民法院接到原告单独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起诉状 ,应当进行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 ,应当在 7 日内立案 ;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应当在 7 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7 日内不能决定是否受理的 ,应当先予受理 ;受理后经审查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裁定驳回起诉。

受诉人民法院在 7 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的 ,起诉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或者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予受理 ;受理后可以移交或者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也可以自行审理。

上述规定的期限 ,从受诉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之日起计算 ;因起诉状内容欠缺而责令原告补正的 ,从人民法院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对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裁定不服的 ,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行政赔偿诉讼的审理与判决

行政赔偿诉讼案件的审理与其他案件的审理相比 ,具有两个明显不同的特点 :一是行政赔偿案件的审理可以适用调解 ,而行政诉讼则不能适用调解。调解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并不是一个必经的程序。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在坚持合法、自愿的前提下 ,可以就赔偿范围、赔偿方式和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成立的 ,应当制作行政赔偿调解书。调解书与判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二是在举证责任的分配上存在着不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原告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被告有权提供不予赔偿或者减少赔偿的数额方面的证据。而在行政诉讼中 ,被告行政机关负举证责任 ,即行政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尚未对原告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或者原告的请求没有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 ,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赔偿请求。人民法院对赔偿请求人未经确认程序而直接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案件 ,在判决时应当对赔偿义务机关的致害行为是否违法予以认定。人民法院对单独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经过审理后 ,依法作出如下判决 :

1. 维持赔偿义务机关作出的赔偿处理决定 ;

2. 撤销或改变赔偿义务机关作出的赔偿处理决定；
3. 驳回赔偿请求。

(三) 执行与期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对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赔偿调解书,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是公民的,申请执行生效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赔偿调解书的期限为1年,申请人是行政机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180日。

单独受理的行政赔偿诉讼案件的审理期限是:第一审为3个月,第二审是2个月;一并受理的行政赔偿请求案件的审理期限与该行政案件的审理期限相同。

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审理期限的,应按照《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报请批准。

第五节 行政追偿程序

行政追偿是指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代表国家向行政赔偿请求人支付赔偿费用后,依法责令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和个人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的法律制度。我国《国家赔偿法》第14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诉讼法》第68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这些就是我国有关行政追偿方面的法律规定。

(一) 追偿的形式与要件

1. 追偿的形式

我国行政追偿的形式主要是国家先向受害人赔偿损失,然后国家依法责令致害的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组织和个人承担赔偿费用。也即“先赔后追”的方式。采用这种方式既有利于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又能监督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忠于职守,合法、合理地行使职权。

2. 追偿的要件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追偿权必须具备两个要件:一是赔偿义务机关已经向赔偿请求人支付了赔偿金;二是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使行政职权造成了受害人合法权益的损失,且有主观上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只有完全具备了这两个条件,赔偿义务机关才真正有权实施追偿。

(二)追偿的范围和标准

1. 追偿的范围

追偿的范围以赔偿义务机关实际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包括恢复原状和返还财产的费用)为限。对在行政赔偿案件诉讼过程中,赔偿义务机关所支付的办案经费、诉讼费等不应列入追偿范围;如果请求人放弃了部分或全部的赔偿请求权,赔偿义务机关部分给付或全部未给付的,亦不应追偿;如果赔偿义务机关因为自己的过错支付了过多的赔偿金时,超额部分无权追偿。

2. 追偿的标准

追偿额的大小应与过错程度相适应,同时考虑被迫偿人的实际收入。一般遵循“过错重的多赔,过错轻的少赔”的原则,并能顾及到被迫偿人的实际承受能力。追偿金的支付仅限于被迫偿人的薪金,而不能涉及其他个人财产和其家庭财产与收入。

(三)行政追偿人与被迫偿人

1. 行政追偿人

按照法律规定行政追偿人应为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包括:

(1)因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引起赔偿的,该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为行政追偿人;

(2)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造成损害、引起赔偿的,该组织是行政追偿人;

(3)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使职权造成损害、引起赔偿的,该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行政追偿人。

2. 被迫偿人

被迫偿人是指在行使国家行政职权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受害人造成损害的人。包括:

(1)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引起赔偿的,该工作人员为被迫偿人;

(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共同实施致害行为,造成损害而引起国家赔偿的,其实施行为人均为被迫偿人;

(3)经会议的事项造成损害赔偿的,所有参加会议的人均为被迫偿人,但对最终形成的决议反对的除外;

(4)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实施致害行为,造成损害的,该工作人员为被迫偿人;

(5)直接受行政机关委托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的成员违法行使职权实施致害行为,造成损害的,该受委托的组织为被迫偿人。

第五章 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一节 行政赔偿的方式

行政赔偿方式,即国家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方式,是指国家以何种形式向行政相对人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行政赔偿的目的是为了对受到侵权损害的相对人给予及时的合理的补救,因此,行政赔偿的给付方式和标准直接影响到对受害人的补救质量和合法权利的维护。

行政赔偿方式不完全同于民事赔偿方式,这是由于行政赔偿是由国家作为责任主体的特点决定的。民事赔偿多以恢复原状为原则,而行政赔偿主要以支付赔偿金为原则,以恢复原状为例外。从国外立法实践看,行政赔偿方式多为金钱赔偿与恢复原状两种,并以金钱赔偿为主。我国《国家赔偿法》规定,我国行政赔偿的方式主要有支付赔偿金、返还财产和恢复原状三种,其他方式则作为补充。

(一) 支付赔偿金

支付赔偿金也称金钱赔偿,是指赔偿义务机关将受害人所受损害,以一定的标准折抵成金钱,以货币形式进行赔偿的方式。《国家赔偿法》第25条第1款规定:“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支付赔偿金主要适用于下列范围和情形:

1.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生命健康权的;
2. 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并造成财产损失或者灭失的;
3. 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且不能恢复原状的;

4. 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
5. 财产已经被拍卖的；
6. 对公民、组织的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失的。

(二) 返还财产

返还财产又称返还原物,指赔偿义务机关将违法占有的受害人的财产返还给受害人的一种赔偿方式。返还财产是一种辅助性的赔偿方式,仅适应于财产权损害。《国家赔偿法》第25条第2款规定:“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在返还财产已经不可能时,可以采取支付赔偿金的形式来弥补受害人的损失。

返还财产包括两种具体形式:一是返还金钱。包括返还对受害人违法收取的罚款;返还国家机关违法收取的保证金、担保金,返还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征收或摊派的费用;返还国家机关作为赃款追缴的货币等。二是返还财物。包括返还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返还违法没收的财物及违反国家规定征收的财物等。

采取返还财产这种方式还必须具备以下几个前提条件:一是原物必须存在并且保存完好无损。如果原物已损害或灭失,则应采取支付赔偿金方式赔偿。二是返还财产对公共活动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如果原物已经用于公务活动,返还还会影响公务的,则应以其他方式赔偿。三是返还财产应比支付赔偿金更为便捷。如果原财物已被处理无法寻找或追回,则可以以支付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三) 恢复原状

恢复原状是指赔偿义务机关对受害人遭受损害的财产进行修复,使之恢复到被损害以前的状态的一种赔偿方式。《国家赔偿法》第28条第3项规定:“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因此,能够恢复原状是国家采用恢复原状赔偿方式的前提条件。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恢复财产原状。主要适用于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遭受损坏但能够予以修复,或应当返还的财产遭受损坏但能够恢复原状的情形。二是恢复职位、户口、住房等。因为受害人的职位、住房、户口等受到的损害,难以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救济,恢复原状是最好的赔偿方式。

(四) 其他赔偿方式

其他赔偿方式,是指上述三种赔偿方式以外的赔偿方式。如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这些赔偿方式,主要适用于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人身权并造成受害人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行政赔偿案件。上述赔偿方式的适用条件是:

1.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了法律规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的行为；
2.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的违法行为侵犯了公民的名誉权、荣誉权。

第二节 行政赔偿的计算标准

行政赔偿的计算标准,是指国家对因违法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受害人依法支付赔偿金的计算标准。从世界各国立法实践来看,行政赔偿标准的确定原则主要有三种:一是惩戒性原则。采用此标准进行赔偿不仅能弥补受害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而且还能对侵权行为起到一定的惩戒作用。二是弥补性原则。即国家确定的赔偿标准刚好能够完全弥补受害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三是抚慰性原则。即赔偿标准以赔偿数额能够给予受害人适当的、象征性的抚慰来确定。按这种标准,国家支付的赔偿额往往少于受害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我国行政赔偿的计算标准基本上遵循抚慰性原则。就以赔偿的损失范围来说,基本上限于直接的物质损失的范围,不包括间接损失及精神损失的赔偿。

(一) 侵犯人身自由权的赔偿计算标准

《国家赔偿法》第26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适用这一标准时应注意:

1. 这一规定仅适用于因人身失去自由所应予的赔偿,不包括因侵犯人身权所引起的身体伤害、残疾及死亡等原因引起的赔偿。

2.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金按日计算。具体计算标准是公民应得到的赔偿金等于上年度职工的日平均工资乘以该公民被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天数。

3. “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中的“上年度”是指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维持原赔偿决定的,按作出原赔偿决定的上年度执行。

4. 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数额,应当以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全年工作日数的方法计算。年平均工资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

(二)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计算标准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27条的规定,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额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1. 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5倍。

2. 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金额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0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3. 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0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民政部门有关生活救济的规定办理。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18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为止。

(三) 侵犯财产权的赔偿标准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28条的规定,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返还财产;

2.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下列第3、4项的规定赔偿;

3. 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4. 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5. 财产已经拍卖的,给付拍卖所得的价款;

6. 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7. 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四) 行政赔偿费用

《国家赔偿法》第29条规定:“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1995年制定的《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国家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由各级财政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财政机关负责管理。当年实际支付国家赔偿费用超过年度预算部分,在本级预算预备费中解

决。”该办法第 10 条规定：“财政机关审核行政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的申请时，发现该赔偿义务机关因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造成国家赔偿的，或者超出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赔偿的，可以提请本级政府责令该赔偿义务机关自行承担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这一制度的优点是强调各级政府的责任，其不妥之处在于，对一些财政困难的地区来讲，受害人难以得到切实的和及时的赔偿。

（五）行政赔偿请求时效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32 条的规定，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 2 年，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期间不计算在内。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